

证券代码：000716

证券简称：黑芝麻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,071,068.78 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公积金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233,787,580.82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44,858,649.6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有关规定，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止公司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2 元（含税）；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分配的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净利润的 46.09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为：公司在 2018 年如实现的利润为正值，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中进行现金分红条件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的规定，并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政策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